

证券代码：831890

证券简称：ST 中润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2份《保证合同》，为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洋民炼”）与南京银行签订的2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南京银行与中洋民炼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330万元和15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19日。

南京银行基于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在贷款到期后拟为中洋民炼该笔贷款办理展期，预计贷款金额177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具体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为该笔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2021年9月29日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继续有效。并与中洋民炼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根据《保证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中洋民炼向公司进行反担保，在中洋民炼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中洋民炼必须立即足额向公司偿付其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即董事会有权审议未达“（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30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77%，占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32%，单笔担保未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30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和总资产的30%；中洋民炼负债率为54.81%，未超过70%资产负债率；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7%，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2%；不属于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8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5层504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横溪江东街55号1919室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主营业务：汽油、煤油、柴油销售。

法定代表人：潘海龙

控股股东：潘海龙

实际控制人：潘海龙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洋民炼因与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2021年5月21日被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洋民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暂未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公司已要求中洋民炼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根据《保证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中洋民炼向公司进行反担保，在中洋民炼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中洋民炼必须立即足额向公司偿付其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648,572.52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0,635,243.95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17,013,328.57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4.81%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4.81%

2022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9,546,740.74元

2022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24,310.32元

2022年12月31日净利润：-43,487.92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中洋民炼与南京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南京银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为南京银行与中洋民炼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合同由南京银行为中洋民炼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到期后三年，具体期限以后

续签订的贷款展期担保承诺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起公司为当时的全资子公司中洋民炼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未超过4000万的担保，因属于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免于披露。2020年3月公司对外转让中洋民炼的全部股权，上述担保将转为对外担保。基于中洋民炼偿债能力和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南京银行为其贷款办理了2次展期，2021年9月29日又以借新还旧的方式为其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也基于历史原因和业务合作需要，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南京银行在本次贷款到期后拟为中洋民炼该笔贷款办理展期业务，贷款期限半年。公司拟为该笔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后续签订的贷款展期担保承诺书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中洋民炼在南京银行的借款，已提供房产和土地抵押担保，抵押物充足。预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担保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830	3.7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		

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